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笑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三个行权期（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向考核通过的147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共计3,564,108份，行权价格为13.34元。本次行权拟采用集中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

实，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47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14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3,564,108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